

·读书札丛·

“慎不可与为邻(仍不可与为援)”解

蒋宗许

传世名篇中,常常有一些看似明白而实际上颇费思索的地方,其问题的原因往往是因一字之多少或异同而意义隔膜不通,也就是校勘的问题。今拈出一条以资讨论(为醒眉目,引文稍长,尚乞读者谅解)。

颜之推《颜氏家训·归心》(王利器《颜氏家训集解》本):

世有痴人,不识仁义,不知富贵并由天命。为子娶妇,恨其生资不足,倚作舅姑之尊,蛇虺其性,毒口加诬,不识忌讳,骂辱妇之父母,却成教妇不孝己身,不顾他恨。但怜己之子女,不爱己之儿妇。如此之人,阴纪其过,鬼夺其算,慎不可与为邻,何况交结乎?避之哉!

《颜氏家训》版本甚多,其间异文不少,王利器先生《集解》取舍大多允当,但此处则不免千虑一失。“如此之人,阴记其过,鬼夺其算,慎不可与为邻,何况交结乎?避之哉!”王利器先生在“何况交结乎”下注曰:“《续家训》及各本此句作‘仍不可与为援,宜远之哉!’今从宋本。”

按,各本均有“仍不可以为援”语(今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也作“慎不可与为邻,仍不可以为援,宜远之哉”),王集解仅依宋本而改,其实非是。从行文来说,《家训》受当时文风影响,亦多骈句,此处“阴记其过,鬼夺其算。慎不可与为邻,仍不可与为援”正相对;就意义而言,此则所讲乃是如何对待“儿妇”的问题,颜之推以为凌虐儿妇者比豺狼不如,因而告诫这样的人不可与为邻,当然更不可与之结婚。应该避而远之。宋本之所以如上改作,当是不明“为援”的意义而

然，“为援”义犹“结援”，也就是结婚亲。在中国封建社会特别是上层人士中，婚姻在很大程度上不过是一种势力的结合，缔结了好姻缘也就有了强大的外援，尤其是在东汉至魏晋六朝重门第的背景下更是如此。因而“结援”这个词就被赋与了新的意义，“援”的“援助”义逐渐弱化差不多也就是“婚姻”的意思了，而“结援”也就成了缔结姻亲的代语，并由此而产生“姻援”一词。如下边这些例子：

王丞相在江左，欲结援吴人，请婚陆太尉。(《世说新语·方正》)

及崇事败，敞欲结援树党，乃为社娶高陵侯翟宣女为妻。(《后汉书·城阳恭王祉传》)

(拓跋)焘不答，以手指天而以孙儿示奇曰：“至此非唯欲为功名，实是贪结姻援，若能酬酢，自今不复相犯秋毫。”又求嫁女与世祖。(《宋书·宋虏传》)

寻传教将一人提襦衣与充相问曰：“姻援始尔，别甚怅恨，今复致衣一袭，被褥自副。”(《搜神记·卢充》)

郡土豪刘瑱者资财巨万，以女妻之。元规母以其兄弟幼弱，欲结强援。元规泣请曰：“因(姻)不失亲，古人所重，岂得苟安异壤，辄婚非类。”母感其言而止。(《陈书·王元规传》)

适会其酋长射匱遣使来求婚。裴矩奏曰：“处罗不朝，恃强大耳。臣请以计弱之，分裂其国，即易制也。射匱者，都六之子，达头之孙，世为可汗，君临西面。今闻其失职，附隶于处罗，故遣使来结援，愿厚礼其使……帝于仁风殿召其使者，言处罗不顺之意，称射匱有好心，吾将立为大可汗，令发兵诛处罗，然后当为婚也。”(《北史·突厥传》)

安北将军都督幽州诸军事王浚以天下方乱，欲结援夷狄，乃以一女妻鲜卑段务勿尘，一女妻素怒延。(《通鉴·晋纪七·孝惠皇帝中之下》)

谅祚惧其两国夹攻，遂来中朝求尚主，欲结援自固。(宋龚

鼎臣《东原录》)

辰守慕容绘以韩侂胄姻援，贪恣不法。公将按治。有泄其事者，改成都路提点刑狱。(宋夏竦《有宋龙图学士光禄大夫致仕赠开府仪同三司傅公行状》)

上列这些例子可以明显看出，“结援”总是和婚姻联系着。事实上，在封建社会中，婚姻往往是达到某种目的的手段，由婚而仕宦，由婚姻而腾达升进者更比比皆是。汉语词汇有时便折射出这种社会现象。除“结援”外，可堪比较者六朝而下还有“婚宦”一词，指结婚和仕宦。“婚”“宦”连文，已反映出二者间的微妙关系。但有时候，“婚宦”则只有“婚”有意义，“宦”则只是一个陪衬的字眼了。如下边的例子：

此人归家，遂不肯别婚，辞亲出家作道人，……后母老迈，兄丧，因还婚宦。(南朝宋刘义庆《幽明录》)

孝廌是茂曾第五子，清贞有远操，而少羸病，不肯婚宦。(《世说新语·栖逸》)

点年十一，几至灭性。及长，感家祸，欲绝婚宦，尚之强为之娶琅邪王氏。礼毕，将亲迎，点累涕泣，求执本志，遂得罢。(《梁书·何点传》)

癸巳，以边难未息，制父母隔在异域者，悉使婚宦。(《南史·宋本纪·太宗明皇帝纪》)

上列的“婚宦”一词，就“宦”的意义变虚略同于“姻援”而失去“援”义，不同的是，“宦”虽与“婚姻”联系着但并未产生“婚姻”的意义，而“援”则在这种组合的过程中有了婚姻的意义，如在“姻援”、“婚援”中，“援”和“姻”已经是并列复词了。

综上所述，《颜氏家训·归心》篇王利器先生的取舍是不当的，原文“慎不可与为邻，仍不可以为援，宜远之哉！”不可改易，其意思是说：“(这样的人)切不可与他作邻居，更不可与他结婚亲，应该远远地避开他。”

作者工作单位：西南科技大学文学院